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李倖君

電話: 03-5216121*273

電子信箱: 010221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1576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放寬邊境管制措施,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學年度各國家/地區境外學生(包括舊生及111學年度新生)、外籍交換學生(以下合稱境外生)入境配合調整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8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指示,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境外生入境,自111年10月13日零時(表定航班抵臺時間)起,入境之境外生均免除居家檢疫,改須7天自主防疫(0+7);爰此,教育部111年6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82631號函、111年7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8634號函、111年8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0452A號函及111年9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7806號函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





- 四、境外生得自各國際機場/港口入境,不限桃園國際機場 (以下簡稱桃機)。若境外生於桃機以外其機場/港口入 境,學校須協助引導接送事宜,並由專人與境外生保持連 繫,以利學生如遇突發狀況,能及時處理。
- 五、教育部桃機小組(以下簡稱桃機小組)改於桃機入境大廳 設櫃臺,處理緊急事件及提供諮詢服務;因應入境學生遞 減,10月服務時段7時30分至22時,11月至12月服務時段8 時30分至17時30分。學校除應設有專責人員供境外生及桃 機小組人員聯繫,如採線上接機,應確認境外生是否按照 入境時間抵達及入住自主防疫地點。桃機小組於服務時間 以外,接獲各機場/港口或境外生通知發生突發狀況,將 聯繫學校之專責人員,由學校前往機場處理,若學校未及 時安排,將由桃機小組與境外生保持聯繫並視情況派人到 場協處,並視情況請學校提交檢討報告。
- 六、檢疫規範:境外生入境無須居家檢疫,但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,免填報防疫追蹤系統,自境外生抵臺後由學校自行關懷學生身心狀況,及時提供有症狀或確診境外生醫療協助。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,且2日內快篩陰,即可外出及到校(班)上課。
- 七、境外生入境後至自主防疫處所之交通方式:
 - (一)如無症狀,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親友/機關團體(學校派專車)接送、自駕,前往自主防疫地點。
 - (二)如有症狀,需進行唾液PCR並由學校線上引導學生搭乘防疫車隊(防疫車隊自10月13日起將依實際搭車里程計費)或改由學校派專車載學生前往自主防疫地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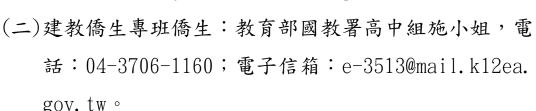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八、自主防疫處所:

- (一)以符合「1人1室」(獨立衛浴)條件之自宅、親友住所 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;倘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 清消,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 疫;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或同行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, 可不受「1人1室」之限制。
- 電大學
- (二)另同日入境之同校境外生,得多人同住1室,惟如果同住 一室之中有人轉確診,其同住室友「未接種3劑疫苗者須 居家隔離3+4、接種疫苗滿3劑者進行0+7天自主防疫或居 家隔離3+4」。
- 九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,請依境外生身分別,分別聯繫下列窗口:
 - (一)外國學生、陸籍身分學生: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組張先生,電話:04-3706-1145,電子信箱:e-2447@mail. k12ea.gov.tw。國中小組戴小姐,電話:02-77367474;電子信箱:e-j1b2@mail.k12ea.gov.tw。



- (三)一般僑生(不包括建教僑生專班僑生)、港澳籍身分學生:教育部國教署原特組洪小姐,電話:04-37061257;電子信箱:e-4621@mail.k12ea.gov.tw。
- (四)外籍交換學生:教育部國教署原特組李小姐,電話:04-37061104;電子信箱:e-1404@mail.k12ea.gov.tw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



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32210118文



